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治安综合保险附加险条款

3. 附加现金、首饰盗抢保险条款

保险责任

第一条 存放于保险单所载明地址室内的现金、有价证券、首饰，由于遭受外来人员撬、砸门窗，翻墙掘壁，持械抢劫，并有明显现场痕迹经公安部立案的盗抢行为所致丢失、损毁的直接损失且 90 天内未能破案，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 100 元人民币的绝对免赔额后，在保险金额范围内按实际损失负责赔偿。

责任免除

第二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，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：

(一)在室外遭受抢劫、盗窃；

(二)保管不慎所致；

(三)现金(有价证券)的利息损失。

保险金额

第三条 本附加险条款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自行确定，最高保险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元，其中现金(含有价证券)最高保险金额人民币 4000 元、首饰最高保险金额人民币 6000 元。

赔偿处理

第四条 全部损失和部分损失均在分项保险金额内，按实际损失赔偿。

第五条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条款为准；未尽之处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